



部分学校今年继续招收宏志生

本期导读

中招体育过程性
考核成绩占10分

4版 中招·政策

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
“科技+”专业群对接
首都发展

5版 匠心匠育



《北京考试报》
视频号



微信扫一扫

订阅《北京考试报》
(北京邮政官方服务号)

本报讯(记者 安京京)记者日前从北京市教委获悉,2022年北京宏志中学和北京市广渠门中学等部分学校将继续招收宏志生。

具有本市常住户口,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城乡低保标准,且品学兼优、身体健康的优秀应届初中毕业生都可报考。凡被正式录取的考生,在校期间依有关规定享受“四免一补”,即免

交学费、教科书费、校服费、住宿费,并享受一定数额的伙食补助。

拟报名考生要填写《2022年北京市宏志生报名信息登记表》,并带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其中之一,及本人户口簿,向所在初中校提出

申请。对照报名条件,经所在初中校初审,由拟报考学校所在区教委会同区民政部门组织复核后,将符合条件考生名单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备案。

市教委有关负责人要求,各区教委要将宏志生招生政策宣传到每所学校和每位应届初中毕业生,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考生报名,并协助办理相关手

续。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要参加2022年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并按规定填报志愿,依据招生计划及成绩录取。

北京教育考试院中招办有关负责人说,只有经招收宏志班学校所在区教委认定,符合宏志生条件并在北京教育考试院备案的考生方可报考相应学校的宏志班专业。拟报考宏志班

专业的考生,要将招生学校宏志班专业填报在统一招生第一志愿第一专业栏内,如要报考两所或两所以上学校的宏志班,则要从第一志愿起连续填报。

另外,还有部分学校今年也开设了宏志班,具体招生计划尚未出台,有意报考的考生和家长可关注本报后续报道,并以今年中招简章为准填报志愿。



昌平区教育系统在职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参与社区(村)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图为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党员干部教师深入社区参与志愿服务,为社区顺利开展核酸检测、卡口值勤等工作提供支持。

赵辉 摄

8类考生可享受中招加分

本报讯(记者 安京京)记者从北京教育考试院获悉,今年,中招可享受加分考生共分为8类。

其中,烈士子女考生在录取时加20分给予照顾。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在录取时加10分给予照顾: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死亡和一至四级伤残人员的子女。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在录取时加5分给予照顾:归侨(华侨)子女考生;台湾省籍考生;从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在初中级

等教育阶段转学到本市就读的少数民族考生。

军人子女加分和优先录取按照《北京卫戍区政治部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3年北京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政联〔2013〕1号)要求执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加分和优先录取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应急发〔2019〕32号)要求执行。

现任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初中阶段

回国),在录取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考试中招办有关负责人说,如果有符合以上多种加分条件的考生,只能自行选择享受其中一种加分待遇。已享受加分待遇的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现任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则不再享受在录取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凡享受加分和优先录取的考生将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上予以公示。符合报考条件的往届考生参加录取时,录取总分减5分后进行录取。

相关链接

军人子女及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具体加分资格认定

现在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和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现役军人的子女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以及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或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现役军人的子女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录取时可获20分予以照顾。

现在担任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下战斗部队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以及有子

女后曾在担任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下战斗部队工作满5年的现役军人的子女;现在担任灭火救援任务的总队(含)以下单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以及有子女后曾在担任灭火救援任务的总队(含)以下单位(或担任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下战斗部队)工作满5年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现在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以及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连续工作3年

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现役军人的子女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以及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或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现役军人的子女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在军事训练和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中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录取时可获10分予以照顾。